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75961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3日

商 标

袋鼠妈妈怡护臻研

申 请 人 广东袋鼠妈妈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保三路2号（办公楼B1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护肤药剂；人用药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婴儿用驱蚊贴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非人用、非动物用除臭剂；蚊香；驱蚊剂；医用敷料；外科敷料；敷料纱布；卫生内裤；卫生巾；卫生护垫；防溢乳垫；婴儿尿裤；医用棉签；消毒纸巾；产包；消毒湿巾；急救包；创口贴（绷敷材料）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；动物用杀虫沐浴露